乌鲁木齐等处旗丁并未归并伊犁满营

——《清史稿·兵志》订误一则

王希隆

乾隆二十五年清政府统一新疆之后，曾从凉州、宁夏、西安、热河等处调取满洲、蒙古八旗官兵移驻新疆伊犁、乌鲁木齐、巴里坤、古城等处。其中，伊犁额设驻防旗丁六千五百余名，乌鲁木齐三千余名，巴里坤、古城各一千名。同治三年新疆爆发反清起义，浩罕野心家阿古柏趁机入侵，新疆遭受十余年之浩劫，各族军民损失极为惨重。光绪初年左宗棠收复新疆之时，“古城满营房屋久已鞠为茂草，该处旗丁不过十数人”；补授古城领队大臣胜安赴古城就任，竟至“无队可领，无营署可住，进退维谷，殊形狼狈”；刘锦棠率湘军进入乌鲁木齐，“其时满城倾圮，瓦砾荒凉，未见旗丁一人”（《新疆图志》 卷九十九，奏议九，国朝刘锦棠“请以新疆并归甘肃疏”）；原八旗驻防重地伊犁，屡遇战乱，又被沙俄侵占后实行殖民统治十年，驻防旗丁“孑遗仅存”，“营制荡然”（《清朝续文献通考》卷二一一，兵十）。新疆收复之后，伊犁将军金顺收集残余旗丁，在伊犁重建满营。被阿古柏匪帮裹胁至南疆各城的乌鲁木齐、巴里坤、古城等处的旗丁，也陆续被“咨送至乌鲁木齐安插”。这批残余旗丁后来下落何处？据《清史稿》卷一三〇，兵志一载：

“迨（光绪）八年收复伊犁，从谭钟麟、刘锦棠言，于南北两路增设额兵，其旧有参赞、办事、领队各大臣悉予裁汰。即自哈密至伊犁都统暨诸大臣名额亦酌撤之。巴里坤、古城、乌鲁木齐、库尔喀喇乌苏等处所余旗丁，归并伊犁满营，均改从各省驻防将军营制”。

据上引记载，乌鲁木齐等处残余旗丁被归并于伊犁满营，归伊犁将军统辖。但是，笔者翻阅其它有关史籍，发现《清史稿·兵志》中这一记载有误。

据《刘襄勤公奏稿》卷九“巴、乌满营移并古城并请改设城守尉折”载：

“臣锦棠前遵部议，请将旧有之乌鲁木齐、巴里坤、古城等处旗丁贝并伊犁旗营，于光绪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具奏，奉旨允准，钦遵在案。旋准伊犁将军臣金顺咨到奏稿内称，伊犁各营现存官兵及丁口共六万七千八百余员名，拟就各营原有官兵挑补五千人训练，下余兵丁足敷额数，若再将乌鲁木齐各城旗营官兵归并伊犁，更属无可位置。塔尔巴哈台北路边要，……请将乌鲁木齐各城旗营官迁归塔城，作为塔城永远驻防等因，亦经部议允准。……兹准护巴里坤领队大臣金贵咨，据各旗马、步兵丁等禀称，……现闻议令迁驻塔城，该处毗连俄界，窃恐凋敝之余，难以御侮；且地隔巴城近三千里，先人坟墓祭扫尤难。……臣等思维再四，……至古城地当冲要，……亟应增设重兵，以资控驭。……今巴里坤等处满营迁塔迁伊既无定见，而古城一处尚待增防，以应迁之兵置应防之地，其便一；毋庸更向归化城满营挑选闲散，节劳省费，其便二；相距不远，迁徙不难，既迁之后，即遭有请假省墓之事，往返不过旬日，其便三；上年奏准古城度地修造新城，以便奇台移治，现在城工告竣，既议移驻满营，则奇台可暂仍旧治，异日满营居止，即可因其已成，祗须添盖营房，毋庸更议城工经

费，其便四；……古城土膏沃衍，素系产粮之区，……生养休息，精足以期，其便五。……此时既未便迁并伊犁，则舍此实无善策也。……查乌鲁木齐、古城现存员弁兵丁共二百九十五员名，巴里坤现存员弁兵丁七百七十九员名，拟仿照河南、山西及甘肃庄浪满营之例，改设城守尉一员。"

据此可知，清政府虽曾决定将乌鲁木齐、古城、巴里坤等处残余旗丁并伊犁满营，但并未实行。以后，又曾决定将其移驻塔尔巴哈台，但也未曾实行。刘锦棠综合各种利弊，认为移驻古城，设城守尉领之为善策。刘锦棠的建议得到清政府允准。《清德宗实录》卷二一〇，光绪十一年六月已丑条载：

"甘肃新疆巡抚刘锦棠等奏，改议巴里坤等处满营，移并古城，并设城守尉，下部议行。"

其具体实行见于《清朝续文献通考》卷二一一，兵十所载：

"（光绪三十一年）又古城城守尉双林奏，查古城地当冲要，为新疆咽喉锁钥重镇，四通八达，五方杂处，光绪十年，巡抚刘锦棠奏改新疆行省，……改设城守尉驻防古城，统辖乌鲁木齐、巴里坤，吐鲁番三城旗兵，均归并古城，设佐领、防御、骁骑校各六员，笔帖式三员，前锋校六员，前锋三十名，催总六名，领催三十名，马甲七百二十八名，砲手十二名，匠役十二名，步甲一百七十七名，养育兵六十名，……。"

移驻古城的旗丁规复营制之后，还曾分拨土地，屯种自给。据《清德宗实录》卷二六一，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庚申条载：

"甘肃新疆巡抚刘锦棠奏，满营移并古城，遵拨官兵随缺地亩，并恳暂缓屯垦，以纾兵力"。

《清德宗实录》卷五〇三，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辛巳条载：

"甘肃新疆巡抚潘效苏奏，古城满营地亩，不暇屯种，请招民承垦。得旨，仍著督饬该城守尉责令兵丁，迅往屯种，毋使偷惰，坐享粮料，以尽地力而免久荒"。

据上可知，乌鲁木齐、巴里坤、古城等处残余旗丁最终移驻于古城，设城守尉统辖，而并未归并于伊犁满营，归伊犁将军统辖。